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利君股份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 号文核准，利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595,403.81 元。依据利君股份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3014210013198	13,285,144.17
				定期存单	415,000,000.0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028900096410803	595,696.09
				定期存单	1,000,000.0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22-821601040011415	1,080,870.75
				定期存单	14,000,000.00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4	超募资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510000210120100019170	72,701.84
				定期存单	1,700,000.00
5	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温江海科分理处	22851401040003378	5,136.57
合 计					446,739,549.42

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 建设项目	辊压机粉磨技术 中心	超募资金	航空航天装备智能 生产线项目 （一期）	合计
一、募集资金	496,600,000.00	137,800,000.00	109,650,000.00	233,545,403.81	-	977,595,403.81
加：出资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利息收入	76,827,860.24	4,906,335.76	16,019,507.22	25,294,869.41	878,827.15	123,927,399.78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1,353,012.80	2,656,220.52	5,494,404.10	7,968,661.60	-	47,472,299.02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176,494,030.37	87,764,405.09	16,076,355.57	-	100,871,088.87	381,205,879.90
手续费支出	1,698.50	2,455.10	6,685.00	36,232.98	2,601.71	49,673.29
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	56,000,000.00	-	265,000,000.00	-	321,000,000.00
投资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8,285,144.17	1,595,696.09	15,080,870.75	1,772,701.84	5,136.57	446,739,549.42
其中：应付未付	44,269.63	704,594.91	18,244.43	-	-	767,108.97
募集资金余额	428,240,874.54	891,101.18	15,062,626.32	1,772,701.84	5,136.57	445,972,440.45

四、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446,739,549.42 元，除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 5,136.57 元外，其他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446,734,412.85 元。除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募投项目已全部终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446,734,412.85 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议案文件，对此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金泉

吴将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